

进场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竞价） 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GC533300202500132001001		
进场项目名称	贡山县迪麻洛河流域“5.31”灾后修复提升项目		
进场（中介）机构	怒江千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珍妮 0886-3518848
项目实施单位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志强 0886-3518848

告 内 容

贡山县迪麻洛河流域“5.31”灾后修复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贡山县迪麻洛河流域“5.31”灾后修复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贡发改经信投资（2025）1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及灾后重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贡山县迪麻洛河流域“5.31”灾后修复提升项目

2.2建设规模：迪麻洛河治理段河长1307.00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2118.74m，其中左岸治理堤防长1210.88m，右岸治理堤防长907.86m，由此确定工程建设规模为小型。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本工程等级为V等工程，永久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可研估算总投资1283.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03.72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70.37万元

2.3建设内容：迪麻洛河流域“5.31”灾后修复河道治理长度1.307km，左右岸治理堤防总长2.119km。

2.4招标范围：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设计工作、项目的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部分：完成满足本项目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详细勘察内容，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

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等，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勘察报告，并承担相关勘察缺陷责任。

(2) 设计部分：完成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论证及审查，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施工部分：按本项目批准的施工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决算、竣工验收、竣工图文件等相关资料的编制与移交工作。

2.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1285.13万元。

2.6计划工期：6个月（含勘察、设计并提供全套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7质量要求：

(1) 勘察部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及审批。

(3)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8项目建设地点：捧当乡迪麻洛村。

2.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和信誉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相应能力的单位；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中合并后的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工程施工资质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3.2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

公告要求的施工企业，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6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上传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并对其负责。（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

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4 开标方式：（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一选择地区（怒江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7.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24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5.00 万元(降幅为 79%)。

7.3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石门路86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86-3512115

2.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千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次开居委会阿夺底红房子财政小区3单元101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86-3518848

3. 行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怒江州水利局 电 话：0886-3032770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1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施工员	2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安全员	2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质检员	1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材料员	1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资料员	1人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须为水利行业相关部门颁发，否则视为无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审核栏

招标代理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项目实施单位

2023年11月20日